

打工者追薪“一波三折”

井陉法院情理法调解为民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紫娟 李忠勇 记者 李胜男)“谢谢你们诉前调解帮我讨回了薪酬!”11月6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经过两个月的诉前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当事人王某拿到被拖欠一年多的9万余元劳务费时,激动地向特邀调解员表达谢意。

2022年,李某承包北京某公司的绿化项目,雇用王某对其中一块地进行绿化和养护。完工后,李某拖欠王某劳务费9万余元迟迟未支付。王某多次追要未果,于今年9月初,将李某及北京某公司诉至井陉法院。

井陉法院特邀调解员拿到案件资料后,首先同三方当事人

进行电话联系了解情况。调解员在沟通中了解到,王某于今年4月曾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过此劳务纠纷。经协调,王某与李某、北京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李某于6月30日前全额支付王某劳务费,如李某不能给付,则北京某公司承担给付责任。事与愿违,李某及北京某公司均未按时给付。协议逾期后,王某多次催要仍然无果,无奈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9万多元的薪酬,对于普通务工人员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为了让王某尽快拿到欠薪,特邀调解员再次打电话与李某及北京某公司反复沟通。经做工作,北京某公司同意支

付这笔劳务费,但考虑到其与李某之间仍有部分款项未处理完毕,为方便双方后期对账,提出将这笔劳务费直接转至李某账户。李某也认可此种支付方式,并同意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王某。

然而,李某拿到钱后,态度和行为与此前发生180度大转变,开始消极拖延,逃避履行。调解员多次电话沟通未果,认为当面调解更有利于敦促李某履行支付义务。

11月6日,调解员将王某和李某共同约到法院协商。在调解现场,李某虽然认可拖欠劳务费的事实,但却以微信转账有限额、没有手机银行等理由迟迟不

肯付给王某,陷入了“冷处理、慢动作”的状态,使调解工作一时难以推进。

调解员考虑到解决纠纷的症结主要在李某身上,便单独给李某做工作,向他说明这笔劳务费是王某家庭生活开支的主要来源,让他换位思考,同时向他严肃重申了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从“情、理、法”不同方面对其释法明理。

经过耐心细致的劝说教育,李某不再推脱,最终拿出手机,当场支付了这笔拖欠一年多的劳务费,使这起“一波三折”的劳务纠纷最终得以成功化解,实现了定分止争。

工伤事故引发纠纷

法官调解高效化解劳动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媛 彭佳文)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工伤待遇支付引起的劳动争议案,高效、妥善解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地把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

本案中,李某系某钢铁企业职工,其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依法被确定为工伤。但在劳动仲裁部门解决工伤待遇的过程中,李某与某钢铁企业未能达

成一致意见,某钢铁企业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古冶法院。

被告李某来到法庭主动应诉,法官耐心听取其陈述,经过沟通得知,被告李某即将退休,因家中老母亲长期住院需要其花费时间和精力照顾,所以希望法院高效、公正解决纠纷。了解被告诉求后,为公平公正解决双方当事人困扰,法官组织双方开庭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理和情理出发,有针对性地寻找突破

点,一方面向原告告知了被告的实际情况和困难,另一方面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说明了工伤赔偿项目的法律标准和赔偿依据,并结合案情就有可能遇到的一些法律风险进行释法明理。最终,经过多次协商探讨,双方当事人都意识到自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和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劳动争议案件不仅关系到

普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也影响着企业的经营,稳妥、高效处理劳动争议,是将解决百姓的‘急愁难盼’和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起来。”办案法官介绍,他们在办理民商事案件中坚持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积极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既有利于实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有助于企业经营,促进营商环境的可持续优化。

//调解进行时//

唐山曹妃甸法院海港巡回法庭执前调解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亚超 记者 李胜男)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海港巡回审判庭执行干警通过执行前调解程序,成功在执行立案前化解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某经销处为被告某美容店安装不锈钢门窗,被告欠付材料费及安装费5000余元。该案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承诺于10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

调解书生效后,被告未按调解书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原告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曹妃甸法院执行干警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排除了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强制执行不利于快速兑现申请执行人权益,于是决定进行执前调解。

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执行干警联系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表示最近经营出现困难,希望能够执行和解,并承诺一周后支付欠款。面对被执行人的说辞,申请执行人表示理解被执行人的经济困难,但是对被执行人先前不接电话、不回微信的态度表示不满。执行法官随后开展有针对性的调解,从双方合作角度开展劝说,最终促使双方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于一周后给付欠款。

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被执行人带着现金来到海港巡回法庭。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执行人将欠款交到申请执行人手中,该案执结在未进入执行程序前。

“执前调解,不仅仅是少立一个执行案件。通过对被执行人的正向激励,促进被执行人思想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转变,真正压缩了执行周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曹妃甸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将执行关口前移,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从而推动人民法院直接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11月3日,保定市徐水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邀请徐水区第二中学师生代表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零距离体验“模拟法庭”。9名同学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法官助理等角色,各司其职,“情景式”体验开庭,再现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的审理过程。图为“庭审”结束后,法官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

杨志芳 王佳瑞 摄

(上接第5版)定州市人民法院与检察、公安机关对“吸粉引流”案件专题研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检察院、公安局与沙河市公检法机关就电诈案件疑难法律适用问题深入研讨……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就案件管辖、诉讼程序衔接、法律适用等问题与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出台制度性文件11件。

为落实社会共管共治措施,全省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主动对接有关行政、金融、电信、互联网等部门,把案件审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同步推进。

全省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深入研判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和存在的行业监管漏洞,适时制发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行业完善监管制度,同时强化跟踪问效,把司法建议切实落到实处。

针对“帮信”案件犯罪主体呈现低龄化趋势,学生涉案较多等情况,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保定市教育局印发《预防“帮信”罪明白纸》等,将学生家长纳入帮信罪预防教育体系;针对随意办理营业执照、开设对公账户等问题,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向通信运营商、银行、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建立审查机制……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制发该类案件相关司法建议120余份,不断健全完善防诈骗长效机制,助推铲除电诈犯罪滋生土壤。

立体化深度宣传

实践证明,电信网络诈骗是可防可控的犯罪。全省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打防结合、防范为先,不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广度、深度,持续健全完善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体系,让反诈宣传走进千家万户。

今年6月20日至7月20日,全省三级法院同步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现场宣传册活动184场次,发放纸质宣传册3.7万余份,通过“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推送反诈作品137条,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约24.7万次,进一步增强了宣传实效。

据悉,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组织现场反诈宣传活动近千场次,发放纸质宣传册30余万份,张贴海报、标语、悬挂横幅等万余份,不断提高防骗知识触达率。

在坚持大水漫灌开展反诈宣教的同时,全省法院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滴灌,对学生、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量身定制”反诈防骗方案。高考季,省法院联合河北电视台策划推出专题节目《擦亮双眼远离高考诈骗》;为提高青少年反诈意识,省法院与团省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河北省青少年反诈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小小

拉大手,反诈‘益’起走”——我和全家的反诈普法第一课》特别直播节目……

全省法院积极发挥新媒体优势,制作原创动漫、情景剧、微视频、微电影等,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反诈信息。河北高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多部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创作的动漫微视频,石家庄中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反诈普法微视频,廊坊中院通过“廊坊廊坊”小法官卡通形象向全市网络用户讲解反诈知识。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全省法院聚焦电信网络诈骗五大高发类案、养老诈骗六类重点骗局,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揭露涉诈“套路”,传播反诈知识。据统计,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全省法院发布典型案例96个;2022年集中宣传月期间,全省发布典型案例27个;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为期四个月的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发布典型案例23个。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道阻且长,行则将至。”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高树勇介绍,全省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严惩方针不动摇,出重拳,用重典,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用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为建设平安河北、法治河北贡献法院力量。

邯郸经开区法院加强诉调衔接

审结全市首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刘丹)11月8日,邯郸经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确认原告上海某电器公司诉被告邯郸某贸易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调解协议效力。这是邯郸经开区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获得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以来审结的首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案,也是邯郸市首例。

原告上海某电器公司以被告邯郸某贸易公司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提起诉讼。经开区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委派邯郸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双方当事人经调解组

织调解,于11月4日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并共同向邯郸经开区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依法审查,邯郸经开区法院于11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该案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到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仅用时5天,实现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衔接配合和有机互补,进一步推进了邯郸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构建。

据悉,邯郸经开区法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路径,目前已与邯郸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省版权保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实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故城法院法官深挖根源耐心调解
被告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夏单)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衡德法庭在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始终扎实贯彻“案结事了”理念,通过情法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健康权纠纷,被告当场兑现款项。

3月,刘某在给承包地浇水时铲除地埂上的杂草,地邻王某认为刘某故意铲地埂侵占耕地,双方为此发生争执,致使刘某受伤住院治疗。当地派出所对王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王某拒绝赔偿,刘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1.5万余元。

衡德法庭调解员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奈何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赔偿数额差距过大,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立案后,衡德法庭办案法官了解到,原、被告双方地块地势不同,原告耕地地势偏低,双方曾屡次在耕种过程中发生争吵,积怨颇深。

为不法分子开车、介绍“卡农”——
一男子构成“帮信”罪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吴莎莎)近日,魏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被告人陈某甲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开车,还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和结算帮助,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2022年8月,被告人陈某甲明知陈某乙(另案处理)等人利用他人名下银行卡为嫌疑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仍为其驾驶车辆;2022年9月,经陈某甲介绍,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名下的多张银行卡交由他人使用,并为其支付结算提供人脸识别等帮助,被告人李某某从中获利1200元。

2022年8月,被告人陈某甲明知陈某乙(另案处理)等人利用他人名下银行卡为嫌疑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仍为其驾驶车辆;2022年9月,经陈某甲介绍,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名下的多张银行卡交由他人使用,并为其支付结算提供人脸识别等帮助,被告人李某某从中获利12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名下的银行卡涉及电信诈骗案件9起,涉案金

额共计12万余元。被告人陈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二被告当庭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处被告人陈某甲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元。

法官提醒:“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帮助的犯罪。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个人银行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出租、出售或帮犯罪分子收钱,都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醒人们一定要警惕“帮信”陷阱,切勿贪图小利害人害己。



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成立多元解纷法治宣传队和培训队,在各社区开展常态化多元解纷、法治宣传和培训活动,预防矛盾纠纷形成,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11月7日,多元解纷宣传队来到社区新区第一城开展多元解纷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单等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多元解纷工作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和社会解纷力量参与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识。图为宣传现场。

梁慎思 摄



法院周刊名片